

# 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

立約定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本人之信用卡代繳所選定之本人或他人 ( 本人同意代繳 ) 之公用事業費用，並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及活動辦法。請依照「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辦理代繳。 貴行於本轉帳代繳啟用之日，請同時代為終止該等費用既有之自動轉帳授權。

此致 兆豐國際商銀

## 注 意 事 項

1. 當您有任何疑問，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8982-0000，隨時有專人為您解答。
2. 本約定需約一個月生效，如您仍收到繳費通知，表示您的自動代繳尚未辦妥，請逕行繳費。
3. 您無須先行取消目前在他行辦理的公用事業費用代繳(停車費除外)，待本行為您辦妥代繳作業後，電腦系統將自動為您更新。
4. 先前曾於本行、他行或其他方式(如存款帳戶、信用卡、手機等)辦理代繳停車費者，須先終止原約定三個營業日後，方能申請本約定。
5. 可接受代繳停車費之縣市如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
6. 殘障人士因得享有停車費減免權益，不建議使用本代繳服務。

## 活動辦法

1. 凡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以下簡稱本行 ) 之正卡持卡人 ( 以下簡稱委託人 )，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有效正卡信用卡代繳不限本人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若委託人持有兩張以上的本行有效正卡，由委託人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號。若委託人未指定特定卡號，或其指定之卡號在委託當時或其後為非有效正卡，則委託人同意由本行代委託人指定其任一張有效卡為代繳之信用卡號。前開委託人自行指定之信用卡號或本行代為指定之有效卡號不以委託人已開卡者為限，委託人不得以其信用卡尚未開卡否認其委託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之效力。
2.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以各公用事業單位同意由本行信用卡代繳之電費、水費 ( 省水及市水 )、瓦斯費、中華電信費及停車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者為限。
3.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4. 委託人應保證所填覆之資料項目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入錯誤致本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及其相關費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5. 委託人申請以本行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於本行接受委託並洽妥公用事業單位同意開始履行代繳前，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其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6. 委託人之信用卡因掛失或疑似偽卡情事，經本行停用補發新卡前 ( 最長至停用後 30 日內 )，除委託人另有指示辦妥終止委託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本行得繼續以原卡號代繳委託之公用事業費用。

7. 遇有下列情形本行得將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資料退回該公用事業單位按其自訂之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告委託人。如因而發生違約罰款或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悉與本行無涉：
  - 委託人有延遲繳交信用卡款項、超過信用額度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形；
  - 委託人信用額度不敷代繳當月應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人已無有效信用卡或未續卡。
8. 委託人委託繳公用事業費用之機構（區處）代號或用戶號碼，如經公用事業單位通知改號時，委託人同意委託本行繼續代繳新編號碼發生之費用。
9. 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車輛如有被竊、過戶、不堪使用或其他脫離委託人(或車主)佔有、管理之情事者，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以免造成誤代繳困擾；本行於收到台灣票據交換所轉知停車管理單位之通知後，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作業細則第捌點第九款(七)之規定，得逕行終止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無須通知立約定書人，於本行接獲終止委託前，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他任何事由，拒絕承認本行已代繳之停車費。
10. 委託人若另需繳費通知應向原公用事業單位申請，並由其負責寄發。本行將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該公用事業之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11. 本行受託完成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無法提供繳費之收據，惟信用卡帳單可作為繳費憑證，若需費用收據請逕洽各公用事業單位詢問。
12. 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有任何爭議，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處理，委託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如經各公用事業單位查明後確認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公用事業單位負責退款或補收等相關事宜，停車費退費悉依各停車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13. 前條爭議款項，如本行認為有自行調查之必要時，委託人應配合提供向各公用事業單位調閱之通聯記錄。委託人如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14. 委託人所持有之全部本行之信用卡正卡如有停用（申請、強制、偽卡、掛失等停用）、未續卡、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者或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經公用事業單位停止其相關服務時，本行得逕行終止代繳約定，並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15. 前條所述「偽卡、掛失之停用」，如獲本行換發新卡者，委託人同意本行逕以該新卡續作代繳作業。
16.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終止代繳約定，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17.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將併入委託人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委託人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後，可依繳款通知單之金額全數繳清或選擇繳納帳單所列「須繳最低金額」（含）以上之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18. 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委託，須再次申請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1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